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对外投资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拟授权管理层在 2025 年度对外投资额度范围内开展对外投资的落实及跟进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授权事项概况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关于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以下审批决策权限：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除外）连续 12 个月累积投资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含本数），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证券投资等对外投资事项。上述授权额度及范围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的对外投资事项。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组织讨论了《关于 2025 年度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授权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开展对外投资。

三、本次对外投资额度授权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可合理配置公司资源，进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外投资的开展与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完善及业务领域的拓展，并优化整体供应链；本次对外投资授权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政府政策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决策及开展情况，如达到相应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